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2/27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與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」訂定，為使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藉由本系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培養畢業後所需就業力與核心能力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共同推動本辦法權責如下：
- (一) 執行單位：本系教師擔任其導師、就業輔導老師與教授國考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共同推動與執行。
- (二) 統整單位：由口腔醫學院院長統籌本系執行狀況，定期瞭解、彙整執行成效。
- (三) 管考單位：由本校學涯發展委員會負責執行成效審核及管考評核。
-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：
- (一) 導師：協助所屬班級學生完成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 e-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利未來謀職；協助所屬班級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，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進行晤談輔導，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，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。辦理畢業生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，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，應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，聯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，針對調查結果進行課程、師資及系務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。
- (二) 就業輔導老師：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就業講座、系友返校座談、企業參訪、輔導考照講座)等，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，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。
- (三) 國考科目授課教師：輔導學生修畢國考相關課程，以利學生畢業時即取得應考資格。另於畢業班開設國考衝刺相關選修課程，以加強其專業實力。
- (四) 實習老師：輔導學生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簽訂合約書進行分發，取得實習資格並通過考核。本系另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及「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」供參考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依「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執行成效檢核一覽表」執行評估，並送交口腔醫學院彙總、檢討，再由學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中審議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<b>法規名稱</b>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08/02/27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<b>第 2 頁 / 共 2 頁</b>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